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主要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四頁至第九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三頁至第二十四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協議	5
本集團之資料	6
買方之資料	6
百富之資料	7
出售之財務影響	7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8
一般資料	8
股東特別大會	8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8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擔保人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協議」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完成賬目」	指	百富所編製於參考日期之百富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完成之條件」分節
「代價」	指	協議項下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代價」分節
「按金」	指	買方根據協議已支付賣方之按金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協議」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擔保人」	指	武迎新先生，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各方」	指	訂立協議各方，即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
「百富」	指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Keen Ambition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擁有
「參考日期」	指	(a)倘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指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b)倘完成日期為經協議各方同意之早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日期，即指：(i)倘完成日期為曆月第15日或之後，為完成日期前一個月最後一個曆日；或(ii)倘完成日期為曆月第15日之前，為完成日期前兩個月最後一個曆日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將出售予買方之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主席)
渠萬春先生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陳耀光先生
徐昌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許思濤先生
梁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20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出售銷售股份,買方連同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協議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Keen Ambition Enterpris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擁有

擔保人：武迎新先生，根據協議承擔買方責任之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百富股本中3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富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出售完成後，百富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總代價2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按金5,000,000港元於簽訂協議時支付；及
- (ii) 餘額於完成時支付。

出售總代價200,000,000港元乃協議各方參考百富過往溢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完成之條件

出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就百富及其附屬公司完成財務、業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ii) 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百富載於完成賬目內之資產淨值不少於43,280,455港元，即百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條件，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或與按金有關者外，協議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進一步索償。

倘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未能達成，賣方將沒收按金，作為清算虧損而並非罰款。倘第(iii)段所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未能達成，按金將於買方提出書面要求後七天內不計利息退還買方。

完成

根據協議，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訂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買方之資料

Keen Ambition Enterpris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擁有。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百富之資料

百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百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服務。

根據百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後綜合純利以及百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5,995	133,073
除稅前純利	8,200	13,470
除稅後純利	8,200	13,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9,295	43,280

出售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就出售錄得收益，而該出售收益乃參考百富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根據百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出售收益將約為157,000,00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實質出售收益將視乎百富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根據百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出售之總代價200,000,000港元計算，緊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88,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減少約67,900,000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百富任何權益，百富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董事認為，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出售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用作(i)擴充董事相信具較大增長潛力之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提供訂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及(ii)營運資金，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本公司已向買方確認，概無買方、擔保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及協議項下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三至二十四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須按股數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iii)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

董事會函件

之股東表決權總額之十分一；或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表決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已繳付總額十分一之股份；或 (v)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權之董事。

由作為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該名股東提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出售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其他資料

另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集團財務資料

(a)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約7,1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以及樓宇以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所發出公司擔保作抵押，另有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財務負債部分約22,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其他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其他按揭及抵押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b)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及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最少可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c) 本集團財務及營業前景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表現卓越。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營業額和股東應佔溢利兩項財

務指標方面都取得增長。各分公司業務呈現均衡發展之勢，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的進一步提升奠定了扎實的基礎。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193,5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營業額則為178,970,000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42,22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8,570,000港元。儘管由於語音互動（「IVR」）業務分成比例下降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短暫的回調之影響，但在電子支付產品以及資金短期投資領域都有卓越業績表現，帶動公司整體業績超過去年同期。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類業務類別錄得營業額49,3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中期：49,100,000港元）及虧損7,0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中期：溢利760,000港元）。

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公司在新業務領域的支出增加，這些支出會產生未來的收益，但對期內產生了費用增加，造成上半年虧損。

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與香港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中國之交通銀行的金融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繼續順利進行，同時與中國人民銀行等其他銀行的系統集成業務進展順利。

本集團積極拓展金融領域新的業務商機，與有關銀行簽訂了合作協定。在一些城市，我們已開始了ATM的鋪設和運營及已取得了預期的效果。

電子支付方案及產品

此業務類別錄得營業額83,4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中期：48,100,000港元）及溢利15,1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中期：5,700,000港元）。管理層欣喜看到營業額和溢利都有卓越的表現，呈現齊頭並進的發展態勢。

本集團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業務的迅速增長，得益於積極開拓國內和國際兩方面的市場，特別是對中國銀聯出貨量有著進一步提升。於報告期內，國內市場出貨量佔總量83%，其對中國銀聯出貨佔中國國內市場中70%，而海外市場則佔總出貨量17%。

管理層認為隨著中國奧運戰略的積極推進，國內信用卡發卡量的迅速攀升，使用信用卡環境的進一步改善，這些因素將不斷帶動電子支付產品的市場需求，預計未來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業務將取得更加長足的發展。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此類業務類別錄得營業額60,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中期：81,670,000港元）及溢利30,1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中期：50,500,000港元）。造成營業額及溢利下調的主要原因是分成計劃調整。

IVR業務之市場規模繼續進一步擴充。不計及收益應佔百分比減少之影響，以Hi Sun IVR平台名義經營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管理層認為，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充及IVR平台集中，IVR業務將於日後取得突出表現。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除全網IVR業務平臺運營外，本集團還在積極擴展地區網絡運營業務，並已開通了多家地區網絡業務平臺，預計未來這些地區網絡業務也會給集團帶來新的收益。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對集團前景充滿信心。繼完成幾個在中國和香港之商業核心銀行業務系統的建設後，成功地提高我們在這特定市場上的專門技術和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在銀行業務解決方案上的市場位置和專門技術。基於已建立的市場位置和經驗，本集團參與了為金融機構在銀行自動櫃員機和銷售點電子轉賬售點的運營服務以及外包的前期準備工作。

為了給本集團合作夥伴提供最佳增值平台運營，本集團將繼續創新以適應不斷變更的環境。根據3G通信新技術，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並且為作為移動通訊業務運營支撐服務而研發的產品及服務也在進行中。在今後幾年，更多的資源將在這些領域增加投放。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反映淨銷售、毛利及純利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有所增加。淨銷售為438,7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279,700,000港元。毛利為191,5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85,960,000港元。純利為6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則為12,13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187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虧損則為0.036港元。

從每個業務分類之收入來看，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類營業收入均錄得均衡增長。由於增值運營服務毛利較高，集團整體毛利水平得到顯著改善。

經營現金流量為74,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31,01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達313,7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0,72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達275,7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9,590,000港元。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該業務分類錄得營業額157,7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9,790,000港元），而溢利為13,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990,000港元虧損）。

營業額上升主要來自業務諮詢及核心業務系統開發。香港之工商銀行（亞洲）及中國之交通銀行之銀行核心系統按計劃進行。管理層正於本年度積極擴闊收入來源，包括與工商銀行（亞洲）－華比銀行之集成項目及交通銀行之若干項目。硬件業務進一步收縮，而管理層亦積極降低各項成本和費用。本集團較二零零四年錄得開支節省約23,370,000港元。

電子支付方案及產品

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錄得133,0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000,000港元）及14,2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60,000港元）。總出貨量較去年上升35%。來自中國內地市場之出貨量為77%，而其餘則來自香港及東南亞。由於中國對電子支付終端機之市場需求旺盛，特別是重要合作夥伴－中國銀聯加快電子支付產品的開通進度，使本集團在中國的出貨量較去年增長了56%。在中國以外，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香港及海外客戶延期推出Europay Mastercard Visa（「EMV」）標準，其出貨量貢獻減少至23%，而與二零零四年比較，出貨量輕微減少7%。

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投資，努力開發創新功能之時款產品。本集團亦非常著重令客戶滿意，因此加大資源於售後服務。由於採取以上措施，本集團在該項業務保持行業領先優勢及並帶來合理利潤。研發及客戶服務之投入所增加之人力資源，無疑對該項業務盈利增加不少壓力。

此外，本集團與一美國同業夥拍，積極開拓美國市場，更在俄羅斯設立代辦處。這些努力令本集團從微不足道之規模興起至晉身世界舞台。

由於市場地位穩固，兼具優良品牌和進取之營銷人員，董事有信心保持在中國和香港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亦致力在國際市場提供物有所值之產品，而這方面一旦契機出現，即會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營運增值服務及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溢利分別錄得147,7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720,000港元）及69,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營業額急升主要是語音互動增值運營服務達136,2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280,000港元），而來自傳統集成應用服務之營業額則錄得11,5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40,000港元）。該分類業務轉型為增值運營服務商大致上完成。保留有虧損之系統集成部門可在開發新產品和服務方面互補核心業務。

為應付增長迅猛之移動電訊客戶及其對新型服務之需求，本公司一直在增加運營平台升級之投資及按照新一代科技開發新產品和服務，而本公司預期那是行業之新一浪增長動力。

董事相信以新一代科技產品作為進一步增長動力，語音互動平台營運服務將會帶來穩定收入。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於中國之金融及電訊行業諮詢及營運增值服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銳意實踐其業務策略以達致為股東爭取高回報。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渠萬春先生	公司 (附註2)	757,083,636股 (L)	41.09
徐文生先生	個人	13,200,000股 (L)	0.72
李文晉先生	個人	13,200,000股 (L)	0.72
徐昌軍先生	個人	13,200,000股 (L)	0.72
陳耀光先生	個人	6,000,000股 (L)	0.33
許思濤先生	個人	600,000股 (L)	0.03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分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渠萬春先生	公司	Rich Global Limited	2股 (L)
渠萬春先生	個人	Hi Sun Limited	30,245,000股 (L)
李文晉先生	個人	Hi Sun Limited	255,000股 (L)

附註：

1. 「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乃由渠萬春先生透過彼持有99.16%權益之Hi Sun Limited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渠萬春先生	12,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1)	0.0935
	13,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徐文生先生	13,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李文晉先生	13,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徐昌軍先生	13,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陳耀光先生	4,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附註：

1. 本公司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2. 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展開,並於其後10年屆滿。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100%
3. 承授人就接納每份授出之購股權所支付代價為1.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Global Limited	757,083,636股 (L)	41.09%
Hi Sun Limited	757,083,636股 (L) (附註2)	41.09%
Huge Rising Limited	264,000,000股 (L)	14.33%
Pacific Pilot Limited	120,000,000股 (L)	6.51%

附註：

- 「L」表示股份之好倉。
- Hi Sun Limited (其99.16%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渠萬春先生持有) 因持有Rich Global Limited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 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文生先生、陳耀光先生為Hi Sun Limited董事。渠萬春先生及李文晉先生為Rich Global Limited董事。

除本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提出或面對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擁有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8.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除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有關收購位於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67號銀都大廈15-17樓一項物業之公佈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Comtel Development Limited及Ac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 Speed」)及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關於發行Turbo Speed股本中可轉換優先股,總認購價為4,000,000美元,於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Turbo Speed普通股完成後,有關發行將被視為出售本公司於Turbo Speed約16%股本權益;
- (b) Comtel Development Limited及Ac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Turbo Speed及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協議,關於Turbo Speed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 (c) HTSS ET Capital Limited、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作為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Emerging Technology」)及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關於發行Emerging Technology股本中可轉換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8,000,000美元,有關發行將被視為可能出售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約9%股本權益;
- (d) HTSS ET Capital Limited、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作為認購人、Emerging Technology及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股東協議,關於Emerging Technology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 (e) 本公司及Huge Risi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關於按每股新股份1.46港元認購本公司66,000,000股新股份;
- (f) 本公司及郭鶴年先生作為認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關於按每股1.50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新股份;
- (g) 本公司及郭謝碧蓉基金作為認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關於按每股1.50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新股份;
- (h) 本公司及鄭格如基金作為認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關於按每股1.50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新股份;
- (i) 本公司及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作為認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關於按每股1.50港元認購本公司共30,000,000股新股份;

- (j) 本公司及Tree Line Asia Master Fund作為認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關於按每股1.50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新股份；
- (k) 本公司及Joyful Busines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關於按每股1.50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新股份；及
- (l)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之收購協議，關於按代價人民幣34,500,000元收購位於北京海淀區阜成路67號銀都大廈15-17樓一項物業（「該物業」）。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簽訂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耀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耀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及法定假期及星期六)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四頁至第九頁;
- (c) 協議;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e) 百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h) 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
- (i) 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有關收購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物業。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Keen Ambition Enterprise Limited（「Keen Ambition」）與武迎新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向Keen Ambition出售35,000,000股百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與協議有關及／或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名列文據之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6.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